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5〕2102号

关于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科伟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审查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技术评估审查意见。

二、东莞市横沥环保热电厂一期技改再增容项目在原有厂界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新建规模为1500t/d生活垃圾焚烧炉生产线（配置3×600 t/d炉排焚烧炉、3×58.17 t/h余热锅炉及2×25 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全厂执行统一的烟气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